

規律與自性空

林崇安教授

(第三屆佛學與科學研討會，1994)

一切現象都不是純客觀地存在，規律如此，真善美也如此，
此種性質，稱作自性空。
空性不是神秘遙不可及的東西。

摘要：

本文分別就自然律、倫理律及美學三者探索其規律的性質。自然現象的變化、道德行為的前因後果、藝術品的創作過程，此三者皆遵循著「廣義的因果律」(包含不確定的影響)。但自然律與倫理律、美學的性質並不相同：倫理律猶如「邊界條件」或選定的「初始值」，其目的在於掌握所得的「果」使合乎倫理預求；美學的原理，也同樣的選定規範，使作品合乎美的預求。上述三者分別與真、善、美相關連，但皆具有不確定性的因素，有主觀(觀測者)的影響，因而沒有純粹的客觀，此即佛法上所說的「自性空」。

一、前言

在自然界的變化中，我們發現有種種的規律，例如日月星辰的運轉、潮汐的漲落、四季的變遷，甚至朝代的興衰、經濟的起伏，隱隱約約都有秩序存在著。另外，道德上的倫理律以及美學上的原理，也遵守某種規律。本文以探討這些規律為重點，並且分別就「因果的變化過程」因的選擇「果」的呈現來分析。

二、自然律與自性空

(一) 因果的變化過程：

自然的規律，例如牛頓的「萬有引力定律」、「法拉第定律」、「黑體輻射定律」等等，都是經由對現象的觀測，透過理性的思維而得到

的。在近代科學的研究下，已知道物理現象的變化過程，不是遵循簡單的「確定性的因果律」，而是遵循著包含不確定原理的「廣義的因果律」。特別是在微觀的系統中，不確定的性質最為顯著。而自然的規律是否完全精確？Feynman（1965）說：

「所有的定律都不是百分之百精確的，總有一點神祕性還待我們去揭發。這可能是自然的特質，也可能不是，但就我們今日所知的物理律而言，情形的確如此。」（註一）

而自然的規律是否純客觀地存在？是否從自方存在？由於定律是透過對自然現象的觀測而得到，避免不了觀測者的影響以及主觀上的架構，因而難以純客觀地存在，此即佛法上所說的自性空（註二）。

（二）因的選擇：

在實際的科學應用上，例如控制水庫的流量、防止空氣的污染、設計橋梁的結構等等，都是先考慮預求的結果而後選定最初的條件。由於初始值的不同以及邊界條件的差異，所得的結果大為不同。在微觀的物理現象中，Feynman（1965）以著名的雙孔實驗（two hole experiment）來說明：

「即使同樣的條件並不都產生同樣的結果。」（註三）

此即表示因果不具有絕對的確定性，因而是以自性空。

（三）果的呈現：

自然現象的「果」發生時，若能符合預求，一般便認為這是「真」。任何一個自然定律在不同時間及地點上去驗證，若都能一致，這個定律便被認為是「真」。然而任何一個自然現象是否從自方純客觀地存在？海森堡（1958）在討論基本粒子時指出：

「我們所能論及的只是『粒子』與其他物理系統，比如說量度它們的儀器的相互影響而已。基本粒子的『客觀實在』奇異地消失

了，並非消失在關於『實在』新的不良定義的迷霧裡，也不是消失於尚未獲解釋的關於『實在』的觀念，而是消失在不能再描述基本粒子的行為，僅能描述我們關於它們的知識的數學的清晰裡。」（註四）

由於自然現象的「果」不能純客觀地存在，「真」便因為主觀的不同而相異，因而也就沒有「絕對的真」了。因而「真」也是以自性空。

三、倫理律與自性空

（一）因果的變化過程：

在社會的種種利害衝突下，眾人反應出種種不同的行為，其整個過程的演變也是遵循著包含不確定原理的「廣義的因果律」，例如殺生、偷盜、欺詐等行為，就整體而言，會使社會產生不良的後果。但我們不能精確地期待這些後果何時發生，這是由於眾人的心理具有不確定的特性。

由於心理科學的進步，人類心理變化的過程也可以經由觀測得出某些心理定律，這些定律同樣免不了主觀（心理醫師）的影響。換句話說，根本就沒有心的確定性，因而禪宗說：「覓心了不可得」，雖然心不確定，但心卻存在著，這就是佛經上所說的：

「如來說諸心，皆為非心，是名為心。」

（二）因的選擇：

由於眾人的心理行為有某種規律的變化，為了使得到的「果」合乎倫理預求，因而在「因」的階段給予特定的限制（例如不准偷盜），此猶如給予特定的初始值或特定的邊界條件，這種道德上的限制或規範便是「倫理律」。因此倫理律與自然律並不相同，是類似於初始條件，猶如控制水庫的排水口，使下游得到適當的灌溉而不會氾濫成災。萊興巴哈說：

「如果某些『基本的目標』都相同，那麼很多道德上的爭論都可以變換為邏輯上的問題。例如，私人的財產是否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問題，就不再是一個道德問題，只要我們都承認一個目標：『對所有的公民都應該保證其最低限度適當的生活』。於是，這個問題就可以藉社會科學（運用推理）來解析，看達到這個目標的較佳途徑，究竟是經由私人企業還是經由國有生產工具（來達成）。」（註五）

由此也可看出，倫理律是由「因」的選擇來控制「果」的發生，由於選擇是人為的，因而具有主觀的色彩，不是純客觀地存在。

（三）果的呈現：

不同的人對同樣的一件善行或惡行的結果，反應未必相同；而且善與惡是相對的，其標準也隨著時空而變化，因而並沒有純粹的客觀可言。但這並不妨礙世俗上建立相對的善惡準則，這就是《金剛經》上所說的：

「所言善法者，如來說即非善法，是名善法。」

四、美學原理與自性空

（一）因果的變化過程：

藝術的創作過程，由構思到完成，也是遵循著包含不確定原理的「廣義的因果律」，並沒有絕對的必然性，作者本身的觀念可伸縮地表達於作品上（如音樂、油畫、舞蹈），其理由也是自「心」本身的不確定性。創作時雖然須要「靈感」來點發，但要成就一個完整的作品，仍須加以琢磨。

（二）因的選擇：

藝術創作的唯一目的就是「美」，因此在琢磨時，對作者而言，唯一的規範就是排斥掉「不美的成分」，此時作者主觀的色彩甚為濃

厚；對大眾而言，作品要得到大眾的共鳴，仍須遵循一般美學的規範（例如色彩的和諧、合音的配合、圖形的比例），因而具有某種程度的客觀性。由此可知，美學原理也是一種規範律，在創作過程中加上規範，使作品合乎美的預求。這一類規範的選定，猶如物理上的選擇「邊界條件」或「初始值」，並沒有絕對的標準。

（三）果的呈現：

當作者本身的觀念與鑑賞者的心靈產生共鳴而有美的感受的傳達，便達成了藝術的共享目的。對鑑賞者而言，其美的感受也是來自主觀；但若共鳴者多，就呈現出某種程度的客觀性。由於「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」，因此好的藝術品能在人類文化中存在著。

五、真善美的探討

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：與自然律相關的「真」、與倫理律相關的「善」以及與美學原理相關的「美」，三者運用到實際的事物時，現象的前後變化是遵循著廣義的因果律。就定律本身而言，離不開人們主觀的架構，因而不能純客觀地存在。而倫理律與美學原理只是一種規範律，因而更難純客觀，所以沒有「絕對的真」、「絕對的善」與「絕對的美」，也就是說：「真」「善」「美」都是自性空。

六、結語

本文指出規律並不是純客觀地存在著。有關自然界的定律，Feynman（1965）說：

「我覺得將來若不是發現了全部定律，即有了足夠的定律，計算的結果總與實驗相符，到了這一步，科學的發展便算到底了；若不是這樣，便是實驗越來越難，越來越費錢，結果是我們知道了百分之九十九點九的自然現象，但總有一些新發現很難觀測；等到這一發現有了解釋，便有另一件接踵而來，進步越來越慢，研究也變得越來越沒有意思，這是另一可能的結束方法——我覺得只有這兩種可能的結束方式。」（註六）

倫理律的基本性質是一種規範律，因此萊興巴哈說：

「涉及我們行為的規範，都是意願的表式，因而也無所謂真假。」

「道德規範都具有意願的性質，它們所表示的是說者在意願上的決定。」

「所有的道德問題都可以藉化約為『共同的基本目標』而予以解決嗎？我們都是人類這個事實，就可以為這樣一個假定作有力的辯護，因為人與人之間在心理上的相似，就包括在意願目標上的相似。」（註七）

美學原理的基本性質也是一種規範律，在「因」的創作過程中給予規範，使「果」（作品）合乎作者的預求。藝術品能受大眾的欣賞，也是基於人類有共通的相似心理。

所以，整個規律的性質是：一方面有某種程度的客觀性，可供大眾互相溝通；一方面沒有絕對的客觀、沒有絕對的標準、沒有絕對的確定性，都會受到主觀的影響，因此，可以說：

「所言規律者，即非規律，是名規律。」

附記：自性、自性有與自性空

佛經中的「自性」一詞，有二個層面的意義。在第一個層面，「自性」表示任何法（存在的東西）的一般性質。「法」的定義是「任持自性（自相），軌生物解」——維持各自的性質而能被人了解。這種「自性」，是由「現象」的層面來理解，在佛教各宗的看法上，大致相同。而第二個層面，則追究任何法的自性是否從自方存在？是否純客觀地存在？這一「自性」是由「本體」的層面來理解。佛教各宗的看法就大不相同。例如說有部、唯識宗、中觀宗自續派，認為一切法都是從自方存在，都是純客觀地存在，此觀點稱作「自性有」。中觀宗應成派則認為都不是從自方存在，都不是純客觀地存在，此觀點稱作「自性空」或「無自性」。中觀宗應成派的這種看法，合乎今日科學的看法。

註釋：

註一：Feynman, R. *The Character of Physical Law*, The M.I. T. Press, Mass., 1965. 《物理定律的特性》，林多樑譯，中華書局，2nd, 1969.

註二：見拙著《佛教的生命觀與宇宙論》第陸章，慧炬出版社，1994.

註三：同註一。

註四：海森堡，《物理學家的自然觀》，1958 英文本，劉君燦譯，牛頓出版社，1987.

註五：萊興巴哈，《科學的哲學之興起》，吳定遠譯，水牛出版社，1986.

註六：同註一。

註七：同註五。

